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阅黎曦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黎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次提名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阅黎曦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黎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黎曦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该职位。

我们同意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此次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阅朱方超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朱方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朱方超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该职位。

我们同意聘任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阅王竹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王竹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王竹青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该职位。

我们同意聘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阅李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李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李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该职位。

我们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此次聘任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欢政

金雪军

陆士敏

周劲松